

##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

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,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2日生效。截止2005年12月21日,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6,945,240.57元。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,根据《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建设银行”)复核,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5年12月2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,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。

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.05元。

### 二、收益分配时间:

1、权益登记日:2005年12月26日

2、除息日:2005年12月27日

2、红利发放日:2005年12月28日

### 三、收益分配对象:

2005年12月26日交易结束后,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
### 四、收益发放办法:

1、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5年12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2、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# 五、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2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### 六、提示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，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，本公司特此提示：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，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。

#### 七、咨询办法

1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国泰君安证券、华夏证券、招商证券、西南证券、华泰证券、海通证券、联合证券、兴业证券、平安证券、世纪证券、中信万通证券、东方证券、中原证券、东吴证券、广发证券、国信证券、湘财证券、银河证券、中信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。

2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010-85186558。

3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yhfund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5年12月24日